

**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  
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叉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过充分审查，我们认为本议案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获取更好的效益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等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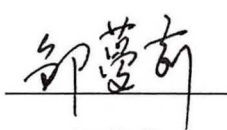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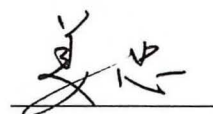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沈建民



邹蔓莉



姜 忠

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1 日

